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遊艇

出售事項

於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買方(或其代名人)將購買該遊艇，代價為14,6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2,6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買方(或其代名人)將購買該遊艇，代價為14,6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2,600,000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 賣方： Noble Order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Angel Georgiev先生
- 將予出售之資產： 該遊艇為一艘全長43.3米之遊樂船舶，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 代價： 該遊艇之代價（「代價」）為14,6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2,600,000港元）。

買方已根據該協議向持份者支付按金1,460,000歐元（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按金將獲發放，而買方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經紀支付代價餘額13,140,000歐元（相當於約110,4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該遊艇於2024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109,000,000港元；及(b)該遊艇之品質及狀況。

狀況調查： 買方可於2024年6月7日之前自費將該遊艇及其機器上岸及／或開啟以完成狀況調查。倘於完成狀況調查時發現該遊艇或其機器有任何缺陷，買方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i)要求賣方彌補任何或全部缺陷及／或合理且充分地減少代價，使買方能夠於完成後彌補缺陷；或(ii)拒絕接受該遊艇。

完成： 完成將於2024年6月19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早日期)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資產。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個人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基於(i)代價14,6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2,600,000港元)；及(ii)該遊艇於2024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109,000,000港元，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3,600,000港元，即代價與該遊艇於2024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差額。有關計算僅為說明用途之估計，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持續評估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策略，以期充分利用其資源及提升其整體表現。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出售該遊艇之良機。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事項確認出售收益，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節省維持該遊艇之維護開支。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之協議備忘錄(連同附錄一)，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24年6月19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早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該遊艇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Angel Georgiev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Noble Ord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遊艇」	指	一艘全長43.3米之遊樂船舶，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主席)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 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歐元兌港元乃按1.00歐元兌8.40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